

## 國立高雄大學開設跨領域相聲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2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不同學科領域之跨院系教師共同開設跨院系相聲共授課程(以下簡稱相聲課程)，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相聲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學科領域教師共同出席開課，運用共備、觀課、議課的課堂實踐策略，設計整合與創新課程，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

三、開課內涵：

(一) 得由兩位(以上)不同學科領域教師各自開課，在授課前必須選定特定議題，共同規劃課程進度。

(二) 需選定至少三週次換班上課，針對學生所缺乏的跨領域知識進行加強，且2位教師皆須在教學現場。

(三) 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四) 授課時間得由教師依課程屬性自行安排集中一段時間上課。

(五) 授課教師需進一步輔導學生實作成品、參加校外競賽、成果發表會或校內競賽等，展現課程學習成果。

(六) 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申請教師應填妥計畫書，繳交書面及電子檔，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進行審查及公告補助審查結果。受補助之課程，申請教師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本中心。

(二) 課程開設應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設。

五、獲補助課程應配合事項

(一) 應配合本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二) 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三) 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配合校方參加座談會及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

之課程成果分享會。

#### 六、獎補助與核銷

- (一) 補助額度：每學期每門課補助經費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及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而定。
- (二) 補助項目：包含教學助理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講座鐘點費、講者交通費及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其中每門課程得配置教學助理，每人每月最高支給5,000元，最多支給4個月，教師得依課程規劃分配教學助理費用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補助設備費。
- (三) 核銷方式：凡與課程相關費用，需檢據核銷，並於本中心公告核銷期限前核銷完畢。業務費核銷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 獎勵方式：成果報告書經考核通過者，得列為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加分項目。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